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

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以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